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苗簡字第365號與被上訴人陳貴瑋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4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8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該條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已表明對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

服，查本件上訴利益：就主文第1項確認被上訴人陳貴瑋與上訴人間就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○○段○○○0000地號土地面積0.0542公頃土地、124之6地號土地面積0.0777公頃土地、803之2地號土地面積0.0022公頃土地(下合稱系爭租賃物)之租賃關係(下稱系爭租賃權)存在，依土地租賃契約書所載，租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5年，租金為每年3萬4,732元，系爭租賃權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17萬3,660元(計算式：3萬4,732元x5年＝17萬3,660元)；又系爭租賃物之價額為77萬7,780元(計算式：系爭租賃物面積共計1,341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80元＝77萬7,780元)，顯然已超過租金總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3,6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另主文第2項即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陳富營租金之部分，與主文第1項具有主從關係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